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69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56901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09年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09年6月23日東門北特字第1090004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（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12日(星期六)及9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1樓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7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、國中小、高中教師及治療師、特教教師助理員，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人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欲參加人員於109年9月9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年(109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，核給研習時數12時，研習當日
由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（差）假
登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
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電
話：(03)3394572分機839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-便民服
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本市南區特殊
教育資源中心)

